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禎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禎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內有硬幣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更正為「內有硬幣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就本案遭竊財物範圍，被害人伍玉冰固於警詢中證稱：我的機車置物箱內現金遭竊，是一袋新臺幣（下同）的硬幣，價值約1,500元左右，詳細的金額我不確定等語（見偵卷第14頁）。然關於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徵之被告鍾禎祥於警詢中，就其竊得財物供稱：零錢包內都是零錢，大約有1,200元左右零錢等語（見偵卷第11頁），再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7至19頁），僅能佐證被告有竊取置物箱內物品之舉，然未能明確知悉被告竊取物品之數量，是此部分除被害人伍玉冰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竊得1,500元，是依照前揭

01 說明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所竊財物範圍為1,20
02 0元。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4 （被害人王榮文部分）、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害
05 人伍玉冰部分）。又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陸續著手竊取
06 被害人王榮文、伍玉冰之財物，係基於同一竊盜犯罪計畫所
07 為，且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
08 理，是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觸犯1個竊盜未遂罪、1個竊盜
09 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
10 盜罪處斷。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2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著手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13 產法益（其中被害人王榮文部分僅止於未遂），所為實值非
14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遭竊取財物得手之
15 被害人伍玉冰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
16 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17 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1,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
21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李欣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9206號

13 被 告 鍾禎祥（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鍾禎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3月24日5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鎮區鎮○○巷00號前，
19 以徒手翻動停在該處之機車坐墊置物箱，查看是否上鎖之方
20 式搜尋財物，俟其發現王榮文、伍玉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NHR-065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乙車)之坐墊
22 置物箱均未上鎖，遂先後徒手打開上開2機車之坐墊，惟因
23 甲車置物箱內無值錢財物而未竊盜得逞，鍾禎祥再徒手翻動
24 乙車置物箱，並竊取伍玉冰所有之零錢袋1包【內有硬幣合
25 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取出硬幣，復將零
26 錢袋放回乙車置物箱內，隨即逃離現場。嗣伍玉冰發現遭竊
27 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 01 (一)被告鍾禎祥於警詢之供述：坦承竊取上開零錢袋內之零錢，
02 惟辯稱：竊得金額僅約1,200元，都花光了云云。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伍玉冰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05 (四)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06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所犯法條：

-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
09 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未
10 遂、既遂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之竊盜既遂罪處斷。
12 (二)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13 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鄭舒倪